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力同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力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王安定、邢永哲作为力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安定，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中小板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小板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小板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小板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创业板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王安定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邢永哲，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小板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小板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邢永哲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魏紫洁，女，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金融学学士和会计硕士，先后参与主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小板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魏紫洁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祥茂、杨皓月、张贵阳、尉欣、刘志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uctus Technologies Co., Ltd.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蔡东志
注册资本	7,136.5027 万元
实收资本	7,136.5027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园三号楼 17 楼
邮编	518057
电话	0755-26559531
传真	0755-26405328
网址	http://www.auctus.cn
电子信箱	info@auctus.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芯片及模块、通讯终端设备、中转台、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云平台及其上述产品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家用电子产品及物联网产品芯片及模块、控制电路（电脑板）、系统集成、云平台及其上述产品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儿童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芯片及模块、通讯终端设备、中转台、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云平台及其软硬件的生产（生产由子公司经营）；家用电子产品及物联网产品芯片及模块、控制电路（电脑板）、系统集成、云平台及其上述产品的软硬件的生产（生产由子公司经营）；儿童电子产品的生产（生产由子公司经营）。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证券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力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力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力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力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力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3、《关于确认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8 名，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

1、《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1、《关于确认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经核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5-000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证明、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16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5年4月，发行人于2016年4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5-00017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19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

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聘请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翻译机构对相关英文协议或合同进行翻译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无线通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射频功放、系统设备及软件等，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涵盖从芯片设计到整机制造，从终端设备到云端控制的

完整产业链的企业。

随着专网通信技术不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展研发活动，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研发产业化等创新能力，可能会存在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因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经营与产品研发经验，以成熟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肯定。但随着专网无线通讯技术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精准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变化趋势，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方向错误、投放不足、效率低下等问题，将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射频功放、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需要预研下一代产品，以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和产品的领先性。具体而言，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下一代产品的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对下一代产品功能进行定义。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如果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也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但公司仍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产品合作纠纷风险

公司与 RDA 存在产品合作的情况。公司于 2007 年成功提交了“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的发明专利申请，于 2009 年取得了该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710077178.6”。2010 年，公司取得了“力同集成模块对讲系统软件 V1.0”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2010SR003420”。

发行人曾与 RDA 开展专网通信芯片产品合作。公司提供专网模拟收发芯片产品的解决方案、软件及相关技术，RDA 负责芯片设计的工程开发和生产部分，生产的芯片产品以 RDA 品牌推出，再由公司负责销售。公司与 RDA 合作开发的产品有 RDA1845/RDA1845D、RDA1846/RDA1846S、RDA1847。2014 年，发行人购买了 RDA1846S 等合作开发产品的制造权，推出应用自主专利技术的自有产品 AT1846S/SD。

发行人与 RDA 产品合作开发过程发生在报告期外，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侵犯 RDA 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行为。虽然发行人与 RDA 合作至今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亦发表了明确意见；但因合作事项距今较久，且 RDA 已重组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对相关产品合作事项进行确认，上述产品开发的合作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与 RDA 历史上的产品合作而产生的相关纠纷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三）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59.41 万元、38,150.69 万元及 **38,099.77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但有小幅波动。专网通信企业的经营业绩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8 年来，美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逐渐增大，多次宣布对中国出口美国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并通过设置“实体清单”限制部分原产美国产品对华出口。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客户为规避潜在贸易限制政策的风险，缩减采购订单，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样会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2、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3%、75.78%及 **83.48%**，对摩托罗拉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6%、36.99%及 **28.64%**，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与专网通信终端品牌方相对

集中有关，符合专网通信行业特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所取得的各项研发成果主要依赖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公司的设备投入。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将更趋激烈。从公司本身的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环境来看，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将愈加迫切，而国内专网无线通信行业的优秀人才总体上相对匮乏，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同时，公司若发生人才流失，将会造成公司人员结构失调的局面，将进一步加剧该风险。

4、专利技术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泉州力同的发明专利“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曾被博通集成、深圳市塘朗城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作出的第 4509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文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泉州力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前述决定并重新进行审理。2020 年 7 月 1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了该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被博通集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的请求。2020 年 1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请求予以受理。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文序号为 2020110200810770）。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被塘朗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的请求。2021 年 1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请求予以受理。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12200990720）。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被博通集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2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请求予以受理。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20700537170）。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作出的第 4944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文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就博通集成、塘朗城提起的前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决定，宣告发行人拥有的“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前述决定，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944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②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号为“201310105498.3”的发明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被博通集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20 年 1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请求予以受理。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文序号为 2020110400776330）。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被塘朗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20 年 11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请求予以受理。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文序号为 2020111801151290）。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作出的第 4933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文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就博通集成、塘朗城提起的前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决定，宣告发行人拥有的“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5、引用权利要求 5 的权利要求 6-8 无效，在权利要求 1-4、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4 的权利要求 6-8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权利有效。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ZL201710005174.0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及抗阻匹配方法”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被塘朗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1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请求予以受理。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12200970640）。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ZL201710073930.3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被塘朗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2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请求予以受理。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12901557810）。**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作出的第 4979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文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就塘朗城提起的前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维持该项专利权有效。**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ZL201710011193.4 一种基于 DMR 标准实现语言加密的方法及装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被塘朗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2010053675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件正在进行中，尚未完结**。发行人涉及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案件详情参见**招股说明书**“第

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之“2、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6 项涉案专利应用产品的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64%、88.76%及 **91.32%**。但由于该等专利主要涉及芯片的硬件技术，该等专利应用的专网通信终端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硬件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18.52%、16.00%及 **20.60%**。

即使相关专利权最终被宣告无效，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技术。因此，相关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内控风险

1、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蔡东志、潘颖绵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蔡东志直接持有公司 60.24%的股权，通过力同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9.11%的股权，潘颖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9%的股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9.44%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蔡东志、潘颖绵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的控制权相对集中，在作出重大决策时，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规范治理结构和聘任独立董事等方式强化外部监督力量，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该风险，但仅通过制度上的规范无法完全避免实际控制人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因此，公司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向社会公众公司过渡的过程中，其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转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并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大，若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有效运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能力无法同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将持续增加，员工人数和组织机构也会日益扩张，使公司在研发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公司将面临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故公司按 10%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泉州力同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18-2019 年度，泉州力同按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2 日，泉州力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该公司按 15%预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资质到期后公司未能继续通过相关部门认定，或国家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公司的出口货物实行生产企业的“免、抵、退”政策。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深 R-2013-1172”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附件 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转让专利许可收入和技术开发收入可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87 号《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专网通信终端产品主要销售给海外客户，公司在销售环节按规定提报出口报关手续，并在税局相关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填报相关资料，通过税局审核通过后退税。公司的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及射频功放等产品涉及软件产品、转让专利许可和技术开发收入，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申报、备案并享受税收优惠，若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2、汇兑损失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5,555.33 万元、25,838.58 万元及 **29,871.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61%、67.73%及 **78.40%**，同期产生汇兑损益分别为-99.88 万元、-273.99 万元及 **1,501.9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5%、-2.74%**及 15.44%**，汇率因素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0 年下半年公司汇兑损益出现了较大波动，同比增加 1,849.70 万元。受汇兑损益波动影响，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了 9.28%，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继续大幅升值，在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本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公司在美国、香港等地设子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但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海外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政策风险

专网无线通信行业是国家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国民经济信息化水平、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社会生产效率、保障生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完善的政策扶持措施是专网无线通信行业的发展的必要条件，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若国家针对专网无线通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增长势头将逐渐放缓，使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专业无线通信企业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AES 宽窄融合通讯系统及其应用项目、射频功率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但在实际发展中，必然会出现诸多不可预期的因素。若公司未来实际发展与趋势判断出现较大偏差，募投项目不一定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产生的实际效益也会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有所下滑。2020 年 3 月起，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有所好转，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如未来疫情防控措施再次收紧，或因疫情发展导致公司自有工厂或国内、海外主要外协厂商停工停产，将会直接影响相应期限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对 2020 年全年乃至今后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搬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为向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根据公司与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前述厂房租赁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若上述厂房所在地区因政府改变城市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再用于工业生产，公司生产场所将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产品包括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射频功放、专网通信终端、系统设备及软件等，属于无线通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专网无线通信行业

专网无线通信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警用、军用、商用和民用专网通信，而物联网的兴起将催生出专网通信的新需求以及新商业模式。

从国际市场来看，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公共安全事件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关注，专网通信终端应用日益普及，全球专网通信市场进入持续稳步发展期。欧美发达国家主要部署数字窄带专网，部分国家存在网络升级需求；发展中国家以模拟专网为主，但部署时间早已接近生命周期，是数字专网的新增市场。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 年中国专网通信行业分析：旺盛市场需求催生四大发展趋势》及弘博报告网发布的《2020-2026 年中国专网通信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专网通讯市场突破 234 亿元。目前专网通信以模拟和数字窄带通信为主，数字化及宽带化趋势明显。

图-全球专网通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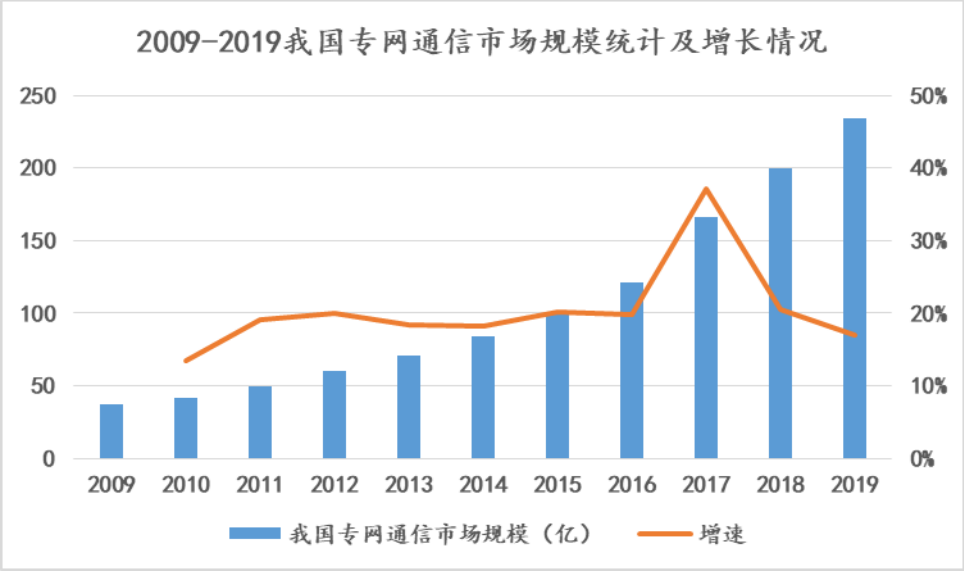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弘博报告网

近年来，国际局势动荡不安，区域性冲突不断，我国政府公共安全支出随之持续提升。与此同时，同时轨道交通行业扩容和智慧城市的建设等因素也持续拉动国内专网行业需求。另外，政府、公用事业单位及工商业对专网通信的需求仍处于成长期，信息化建设既是国家战略安全的需要也是行业效率提升的需求，专网通信市场有望获得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三年我国市场增速将高于全球市场增速。

2、移动通信基站的市场空间

决定基站未来市场规模有两大主要因素：一是流量爆增，需增加新基站；二是 4G 覆盖广深化和 5G 技术的到来，都需要增加基站。

根据 GSA 的数据，目前全球有 738 家运营商在投资 LTE 网络，其中 521 家已经商用。随着 4G 用户持续快速增长（OVUM 预测到 2020 年全球 4G 用户将达到 36 亿户）、移动视频崛起、物联网时代来临（2019 年全球 IoT 设备数为 83 亿个，根据 GSMA 的预测，2025 年物联网连接数将达到 252 亿），数据流量将出现爆发式增长。爱立信预计到 2025 年，移动数据流量将增长 300%到约 160EB/月，热点区域基站容量趋于饱和，亟需新增站址。

2020 年 3 月，通信运营商公布了 2020 年资本开支计划，预计总投资规模达到 3,348 亿元，同比增长 11.7%。其中，5G 网络相关投资规模达到 1,803 亿元。截至 2020 年 4 月，通信运营商 5G 基站新一轮招标规模超 52 万站，投资规模高达 766 亿，预计未来 5G 基站建设速度将会进一步加快。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公司发展的催化剂，将帮助公司不断拓展市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52** 项、软件著作权 **20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7** 项，在专网通信协议栈核心算法、无线通信射频芯片、无线通信 SoC 芯片、无线语音及数传模块、射频大功率线性功放、宽窄融合通讯系统等领域拥有丰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1）数字专网通信芯片技术领先市场

发行人具有市场领先的数字专网通信芯片技术。

I.公司拥有原始取得的核心发明专利

公司拥有完整的射频模拟收发器架构，运用此架构设计出的芯片，集成度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处领先地位。基于该架构，公司设计了射频收发器芯片产品（AT 系列）、高集成窄带无线通信 SoC 芯片产品（A 系列）等核心技术产品。

II.公司有自行开发数字基带模拟射频一体的 SoC 芯片的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 A 系列数字化通信芯片是目前市场领先的专网通信芯片，集成了高性能的主控处理器(CPU)、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射频收发器（RF Transceiver）、电源管理（PMU）、内存（Flash Memory /pSRAM）、音频编解码器（Audio Codec）等系统核心部件，内置超宽频率范围 PLL 锁相环，产品支持模拟协议、DMR 和 PDT 等行业主流的数字协议，也可定义私有协议。该芯片方案减少了外围器件的使用，降低了系统集成成本。

III.公司具有自行开发无线通信协议软件的能力。

基于公司 A 系列数字化通信芯片，公司自行开发了业界通用的模拟，DMR 和 PDT 等通信协议，实现与其他品牌终端和设备的互联互通。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和专网通讯发展的需要，公司还独立设计和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窄带 ADR 通信协议以及 AES 宽窄融合通讯协议。这些通信协议的完成不仅让公司的数字 SoC 芯片及其产品更容易占领市场，并让公司在无线通信领域拥有了制定标准的能力。另外，公司也积极参与包括 PDT 和 DMR 通信协议联盟，并作为国标 PDT 联盟监事长单位，协助推动 PDT 协议在国际国内的行业应用。未来，公司还将在包括无线宽带、窄带、物联网等通信协议方面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进入更多的通信细分行业和领域参与相关标准制定。

（2）基于数字芯片的无线语音及数传模块领先市场

基于 A 系列数字化通信数字芯片开发的无线语音及数传模块，可集成国际主流专网数字标准协议（如 PDT、DMR 等）或私有协议，具有体积小、集成度高、性能稳定、应用灵活等特点，可以大大减少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技术门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以及降低整体产品成本。

（3）宽窄带融合系统的应用带来一体化解决方案

随着专网无线通信行业的发展，客户除了要求提供可靠语音业务的同时，对视频监控、多媒体广播等大数据业务也会有了更多需求。公司研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 AES 融合通讯系统，适应专网宽带化发展趋势，为无线通讯未来发展提供

更便捷、更灵活的技术解决方案。技术研发成果的取得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宽窄带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也形成了公司在专网通信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的独特优势。

（4）多地设立研发中心，合力构建研发体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组建由各种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在深圳、上海、北京、泉州设有独立研发中心，利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系统进行研发管理系统化。公司的系统化的研发管理功能覆盖了人力资源合理分配、产品需求明细、项目动态项目、物料需求明细，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系统归档形成研发经验体系库。公司系统的研发管理不但可以提升研发产品质量，还可以保证量产后质量的一致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射频解决方案领域沉淀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对公司未来专网无线通信发展提供了高技术的能力保障。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通过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极大地提高了研发团队的归属感和积极性，专业的研发团队构成公司近年来业绩快速发展的基础。

2、产业链优势

（1）拥有从芯片设计到整机制造能力的企业，行业内数量不多

在专网无线通信领域内，发行人的产品涵盖专网通信芯片制造、专网无线通信终端制造以及无线语音及数传模块，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从芯片设计到整机制造能力的企业。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芯片主要为无线通信射频芯片和无线通信 SoC 芯片，是专网通信终端的核心部件；无线语音及数传模块，可为专网通信终端制造商提供低成本、高集成的射频解决方案；发行人亦是摩托罗拉的 ODM 提供商，具有被全球专网无线通信行业领先企业认可的整机制造能力。

（2）芯片设计与整机制造紧密融合，滚动放大优势

发行人利用其自主芯片的优势，能够快速获取多家全球专网通信一线品牌商的 ODM 订单，并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提高自主芯片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整机制造业务使用自有芯片，不会受到芯片采购过程中诸多因素的制约，使整机业务对产业链风险的抵御能力强于竞争对手。相较于外采芯片，自有芯片能够深入

进行自动化测试，有利于整机制造的成本及质量控制。

另一方面，通过与一线品牌商的紧密合作，有助于对终端系统的理解和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的把控，对高集成芯片的优化设计升级产品，进一步保持和提高在专网无线通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自己可靠性实验室，实验室严格按照 ISO/IEC 17025:2005 进行管理，并且通过了全球专网无线通信行业龙头摩托罗拉系统公司的 QSA 认证。公司可直接在自有整机测试平台测试自主芯片产品，保障芯片产品质量，并有效提升芯片从研发至实现量产的效率。

（3）射频功放技术与整机制造、芯片设计结合，产业链上相辅相成

公司的射频大功率线性功放是通信系统的核心部分，技术门槛较高，需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模拟预失真技术与 Doherty 技术相结合的射频功放在目前的行业领域已经占有一定的市场。相较于市场上的单一公网功放企业，发行人同时具备射频功放技术与整机工厂、芯片技术，在技术层面与客户层面都拥有较大优势。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在射频大功率线性功放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是移动基站设备商的合格供应商，也可为加密需求较高的特殊行业用户、专网大功率设备商（如海事船用、车载专网通信终端、智能中转台）提供射频大功率线性功放产品。

（4）从终端设备到云端控制，产业链整合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不仅在专网通信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通信射频及 SoC 芯片设计能力、无线语音及数传模块和专网通信终端的生产制造能力，还拥有射频大功率线性功放和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通信云平台，指挥调度软件等系统技术和服务提供能力，能够依托产业链优势构建自有生态，“云、管、端、芯”多维度服务用户和行业伙伴。

公司在专网通信和射频大功率线性功放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客户基础，对产业链的整合具有明显的优势。一是未来 5G 的设备集成度更高，未来需要将带有射频收发功能的芯片与射频大功率线性功放进行集成，增加对高集成功放产品的需求；二是随着特殊行业应用技术的发展、专网小基站业务及图像数传等领域对于专网通信与射频大功率线性功放相结合的产品的需求将快速增长；三是整合了芯片与系统的企业将有能力构建自有生态链，用生态链优势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公司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际市场及跨国合作优势

力同科技采用高度集成的专网通信解决方案，是当前国际主流趋势。基于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国家客户的不同需求，在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打造国际化供应链，与马来西亚代工厂建立合作关系，有效抵御中美贸易争端等情形带来的负面影响。

4、品牌及客户优势

依靠卓越的科研能力和优质的产品，发行人获得了良好的行业品牌认知度，自主产品与 ODM 服务均具有明显的品牌效应，也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在专网通信领域，发行人一方面为摩托罗拉、沃尔玛、美国眼镜蛇等国际排名前列的专网通信一线品牌商提供在专网通信终端 ODM 服务；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国内外其他专网通信终端制造企业提供自主无线通信射频及 SoC 芯片、无线语音及数传模块等核心部件，产品受到专网通信终端制造企业的广泛认可，客户包括华为鼎桥、中兴高达、海能达、安悦电子和北峰电讯等同行业用户。发行人的射频大功率线性功放是大唐移动的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不仅拥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客户，也拥有一批认可公司产品的优质、稳定的同行业用户。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推出、升级、更新换代能被市场快速接受，具有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

5、自动化生产优势

公司生产中心拥有 ATE 全自动测试系统和 MES 全自动生产管理系统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与效率，并掌握精细的结构设计能力，拥有 IP68 级别生产制造能力，是专网无线通信行业防尘、防水、防摔标准的最高级别。

（1）ATE 自动测试系统

公司在生产自动化测试过程中使用 ATE 自动测试系统，通过软件读取仪器的测试数据，按照软件已设定的标准进行判断，不会因人员的测试失误而造成误测。公司将 ATE 自动测试系统结果与 MES 全自动生产管理系统连接，测试数据通过网络即时上传至 MES 服务器，可以对每个产品测试数据、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公司的生产过程通过 ATE 测试系统实现了以数据为支撑的 MES 系统流程，MES 系统中的产品流程设定只有 ATE 测试合格的产品才可进入组装及包装流

程，避免了人工测试所造成的漏测情况，可以有效的保证生产的过程控制和产品的质量。公司利用生产自动化管理及测试系统，保证产品的质量的同时有效减少人员投入，确保公司高效经营和较高的人均产值。

（2）MES 全自动生产管理系统

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 MES 全自动生产管理系统管理监督生产加工过程，对关键物料及关键工艺通过 MES 对生产工单、生产进度、生产效率达成、质量信息实现自动数据采集，管理及销售人员可以随时通过该系统对车间生产数据作检查监管。公司利用 MES 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实现整个制造系统的每道工序，每位操作者，每一个质量信息的管理及监督。公司还对每款产品的每一道工序建立详细的标准作业手册 SOP，操作者严格按 SOP 作业，并设立专门的工艺稽核人员做监督，确保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按标准作业。同时公司建立《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每个产品标准工时，并实施超产激励制度，确保交付满足销售要求，为确保生产每一道过程充分受控。

6、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具有优秀精干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长期致力于射频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开发，在业务技术方面具有较深造诣，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并根据市场情况推陈出新，不断将新产品、新技术推向市场。同时，发行人管理层在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方面也具有丰富的经验。

发行人针对无线通信行业特点，不断探索优化技术开发模式、经营组织方式，建立了完善研发、生产和采购、销售等业务体系，以及覆盖研发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公司使用 PLM 系统对项目管理、流程定义、工作流驱动，以产品为中心及目标把每个参与者联系在一起，具有对与产品相关的各种业务流程的支持能力，全面深入实现企业的产品协同，缩短周期，提高工作效率；在对销售订单，生产订单，生产物料供应配套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使用 ERP 系统，确保订单输入，物料供应等整个供应链系统可以满足制造需求；信息化管理平台包含 PLM 系统、ERP 系统、MES 系统和 ATE 自动测试系统，保障了发行人对市场的快速有效反应能力，提高了经营效

率。借助前述优异的行业管理经验和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应用，使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周期
1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7.94	20,247.94	48
2	数字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2,552.28	12,552.28	24
3	AES 宽窄融合通讯系统及其应用项目	9,730.62	9,730.62	24
4	射频功率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34.23	9,734.23	24
	合计	**52,265.07**	**52,265.07**	**-**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专网无线通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持续增强整体竞争能力，具体来说：

1、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围绕高性能无线通信 A 系列 SoC 芯片量产、下一代高性能无线通信 SoC 芯片和超低功耗远距离的物联网 SoC 芯片研发开展，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更好地应用于专网通信行业及物联网相关行业中，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提升和强化。

2、数字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产品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保持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技术、工艺、产品和市场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在无线通信行业市场整体竞争力。该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应对数字终端市场快速扩大的市场需求，从而扩展公司终端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快速提高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市场地位。

3、AES 宽窄融合通讯系统及其应用项目在现有研发的基础上，对现有第一代 AES 系统进行技术和产业升级。公司将建立高性能的技术平台，通过突破 ADR 窄带数字协议等核心技术，有序推动自主知识产权的 AES 宽窄融合通讯系统及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推广并实现批量供货，在提升自身研发水平的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

4、射频功率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通过租借厂房、研发办公室及相关的配套设置，并购置射频仪器仪表等先进研发和检测设备，开展 5G 通信射频功

放模块和射频微波能量模块的研发和生产工作。5G 的射频功放模块将主要用于未来 5G 等通信设备的各类放大器模块，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射频领域的行业地位。射频微波能量模块将用于微波解冻等微波加热领域，扩大公司射频功率放大器产品的应用范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结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品的产业化的投入。一方面，公司可以顺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有效提升产能，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强研发方面的投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并增强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力同控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其余合伙企业股东厦门融昱佳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融昱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加富优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取得了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根据上述私募基金提供的登记备案材料及项目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述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成立时间	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厦门融昱佳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4453	2016-06-17	2016-12-15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82
2	厦门融昱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B051	2018-09-27	2019-09-17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82
3	深圳市汇银加富优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K967	2017-11-17	2018-03-06	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34
4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3809	2012-09-26	2014-04-22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00
5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K683	2017-11-02	2018-06- 25	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5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紫洁

保荐代表人：

王安定　　邢永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　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安定（身份证号 421022198112250391）、邢永哲（身份证号 220723198709180011）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安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邢永哲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5月 21日